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科路西段49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3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模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晓刚先生、监事胡仲蓉女士、监事李勤女士、副总经理文长宏先生、副总经理钟一凡先生、董事会秘书段涌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

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重庆共同管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共同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共同”）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1 幢 8-6、法定代表人刘莉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下同)2,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钢管、不锈钢管、钢型复合管、铝塑复合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持有重庆共同 100%股权。考虑到公司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转让所持重庆共同 100%股权，并拟以在重庆共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额 3,240,738.25 元的基础上扣减重庆共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额 1,116,664.41 元后的余额数作价转让、即以人民币 2,124,073.84 元作价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拟定受让方为自然人刘莉嘉女士（身份证号码：511102196111030023）和刘桂群（身份证号码：511102195301085928）女士，其中刘莉嘉女士受让重庆共同 90%股权、刘桂群受让重庆共同 10%股权，刘莉嘉女士和刘桂群女士对应的受让对价分别为人民币 1,911,666.46 元和 212,407.38 元。本次股权

转让以现金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的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刘莉嘉女士及刘桂群女士分别签订的专项《股权转让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的一切相关事宜。

重庆共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40,738.25 元、资产总额为 4,508,342.54。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6,365,616.42 元、资产净额为 182,838,314.07 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该《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权对应的账面价值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及净资产额的比例均不足 50%，因此，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庆共同管道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交易对手方与参会董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参会董事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5 日